

刘珣 崔永华 总主编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丛书

*A Series on Standards for Teachers of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中外文化比较 与跨文化交际

China and Other Cultures Comparison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李庆本 毕继万 编著
李楠 陈忠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刘珣 崔永华 总主编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丛书

*A Series on Standards for Teachers of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中外文化比较 与跨文化交际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Cultural Comparison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编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文化比较与跨文化交际 / 李庆本等编著. —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4.6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丛书)

ISBN 978-7-5619-3849-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汉语—对外汉语教学—教材②比较文化—中国、国外 IV. ①H195.4 ②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6967 号

书 名: 中外文化比较与跨文化交际

ZHONGWAI WENHUA BIJIAO YU KUAWENHUA JIAOJI

责任编辑: 徐 雁

责任印制: 姜正周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 话: 发行部 8610-82303648 / 3591 / 3650

编辑部 8610-82303647/3395/3592

读者服务部 8610-82303653 / 3908

网上订购电话 8610-8230366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blcup.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 数: 24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19-3849-2 / H·14113

定 价: 40.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610-82303590

总 序

为提高国际汉语教师——在国内外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培养、培训这一领域更多的人才，以满足世界各地日益增长的汉语学习需求，国家汉办组织研制了《国际汉语教师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于2007年公布。

《标准》总结了国内外汉语教学的实践，借鉴了国内外外语教学，包括TESOL等国际第二语言教学和教师研究的新成果和相关标准，体现了国际汉语教学的特点，为建立一套完善、科学、规范的教师标准体系和国际汉语教师的培养、培训、能力评价和资格认证提供了依据。

《标准》分五个模块、十项标准，描述了从事国际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模块一“语言基本知识与技能”由标准一“汉语知识与技能”和标准二“外语知识与技能”构成；模块二“文化与交际”由标准三“中国文化”和标准四“中外文化比较与跨文化交际”构成；模块三“第二语言习得与学习策略”由标准五“第二语言习得与学习策略”构成；模块四“教学方法”由标准六“汉语教学法”，标准七“测试与评估”，标准八“汉语教学课程、大纲、教材与辅助材料”和标准九“现代教育技术及运用”构成；模块五“教师综合素质”由标准十“教师综合素质”构成。

《标准》以概括的语言，对上述知识、技能、能力进行了简要的描述。为帮助相关人士了解标准的内涵，我们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丛书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标准的内容，学习相关知识、技能，也可作为汉语教师培训、辅导、自学的教材以及参加汉语教师资格考试的备考参考。

本丛书拟分为十个分册，各分册名称与《标准》的对应关系如下：

(1)《汉语基本知识(语音、词汇、汉字篇)》和《汉语基本知识(语法篇)》，内容是标准一中的“汉语知识”，包括汉语语音、词汇、语法、汉字四

个方面；

(2)《中国文化常识》，内容是标准三“中国文化”中的中国传统文化；

(3)《中外文化比较与跨文化交际》，内容是标准四“中外文化比较与跨文化交际”；

(4)《汉语语言习得与学习策略》，内容是标准五“第二语言习得与学习策略”；

(5)《汉语要素教学方法》，内容是标准六“汉语教学法”中的语言要素教学，包括语音、词汇、语法、汉字的教学方法；

(6)《汉语技能培养方法》，内容是标准六“汉语教学法”中的语言技能培养方法，包括听力、口语、阅读、写作能力的培养方法；

(7)《汉语课程与教学理论》，内容包括标准七“测试与评估”和标准八的“汉语教学课程、大纲、教材与辅助材料”；

(8)《汉语现代教育技术与汉语教学》，内容是标准九“现代教育技术及运用”；

(9)《汉语教师发展》，内容是标准十“教师综合素质”。

本套丛书由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编写，华学诚院长和戚德祥社长做了大量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丛书的编写者都是多年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和汉语教师培训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其中有些专家还曾参与《标准》的研制和相关题库的建设。尽管如此，由于对《标准》个别内容的理解可能有差异，又可能受到学识的局限，本丛书肯定存在不足之处，诚恳欢迎读者给予指正，以便再版时更正。

刘珣 崔永华

目 录

总 序 / I

编写说明 / III

本书对应的《国际汉语教师标准》模块及原文 / VII

第一章 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 / 1

第一节 文明与文化的内涵及特点 / 1

第二节 文化的多样性及其分类 / 7

第三节 世界文明的起源及发展历程 / 12

第四节 世界历史中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 / 19

第二章 世界重要文化遗产及重要节日 / 35

第一节 世界重要文化遗产 / 35

第二节 国外重要节日 / 39

第三章 中外政治体制及法律体系 / 51

第一节 政治体制 / 51

第二节 法律体系 / 56

第四章 世界主要哲学派别及代表人物 / 65

第一节 西方哲学派别 / 65

第二节 东方哲学派别 / 74

第三节 东西方哲学的主要异同 / 78

第五章 国外汉学研究 / 83

第一节 汉学与传教士 / 83

第二节 各国的汉学研究及汉学家 / 88

第六章 中外社会价值观与世界文化风俗 / 105

第一节 中外社会价值观比较 / 105

第二节 世界主要文化习俗 / 109

第七章 文化与跨文化交际 / 129

第一节 交际、跨文化交际与第二语言教学 / 129

第二节 跨文化非语言交际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 / 141

第三节 跨文化适应与对外汉语教学 / 151

第八章 语用学与交际能力 / 173

第一节 语用学与对外汉语教学 / 173

第二节 礼貌语言与汉语礼貌语言教学 / 181

第一章

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

第一节 文明与文化的内涵及特点

一、文明的定义及特征

汉语中，“文明”一词最早出现在《周易》里：“见龙在田，天下文明。”唐代孔颖达注疏《尚书》进一步将“文明”解释为：“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经天纬地”即改造自然，“照临四方”即驱逐愚昧。

西语中的“文明”一词，英语为 civilization，法语是 civilisation，德语是 zivilisation，都源于拉丁文 civitas，其最初的含义是指“有组织的社会或城市国家”。它的反义词是“野蛮”。这个词最初出现于 18 世纪。有人认为苏格兰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亚当斯·弗格森最早使用了“文明”一词；而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是法国启蒙思想家最早使用了这个词；语言学家科恩认为“文明”一词最早是在 1754 年由杜尔格使用的，其普及则始于 1828~1830 年间基佐所作的关于欧洲文明史和法国文明史的学术演讲。^[1]

关于文明的定义很多。下面介绍几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1. 两种含义说。就是将文明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日本学者福泽谕吉认为：“文明

[1] 参见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 页。张骥、刘中民：《文化与当代国际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 页。

的含义既可以作广义讲，也可以作狭义解释。若按狭义来说，就是单纯地以人力增加人类的物质需求或增多衣食住的外部装饰。若按广义解释，就不仅在于追求衣食住的享受，而且要励智修德，把人类提高到高尚的境界。”^[1] 简单地说，狭义的文明专指物质文明，而广义的文明则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2. 三种含义说。汤因比认为，文明基本上包含三种含义：(1) 文明是若干个同类民族国家构成的社会整体；(2) 每一种文明都是由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要素构成的，其中文化是文明的核心，而文化中最基本的东西是宗教。(3) 文明是一种以文化为基础的历史形态。^[2] 我国有学者也认为文明有三种含义：(1) 一般性含义，用来泛指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即从原始社会“开始迄于近日的整个人类社会泛称为文明史”。(2) 阶段性含义，“一般是指与社会经济结构相吻合的一个范畴”。“我们通常所讲的五种社会形态的划分是与这种含义相一致的。”如资本主义文明、社会主义文明等。(3) 区域性含义，即“把地球上所有居民，依据历史共同体的类型，划分成各个地区性的文明，如历史学家那里经常用的‘中华文明’‘印度文明’‘古埃及文明’等等”。^[3]

3. 四种含义说。美国历史学家威尔·杜兰特认为：“文明是增进文化创造的社会秩序，它包含了四大要素：经济的供应，政治的组织，伦理的传统以及智识与艺术的追求。”^[4] 在我国，党的十七大之后，学术界逐步认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界定。

简单地说，文明就是人类文化发展的积极成果，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一般而言，文明具有以下性质和重要特征：

第一，文明具有价值取向性。文明的社会不同于原始社会，因为它是定居的、有城市的和识字的。文明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判断社会的标准，文明与野蛮的对立就是好与坏的对立，文明的社会就是好的社会，不文明的社会就是坏的社会。第二，文明具有历史性。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大概经历了农业文明阶段、工业文明阶段和生态文明阶段。第三，文明具有地域性。如中华文明、印度文明、西方文明等。第四，文明具有社会性。文明是人类与动物的自然和野蛮属性相区别的社会性的产物，文明社会一般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第五，文明具有传播性。

[1] [日] 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3 页。

[2] 许启贤主编：《世界文明论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7 页。

[3] 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 页。张骥、刘中民等著：《文化与当代国际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 页。

[4] [美] 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文明的建立》，台湾幼狮文化公司 1972 年版，第 40 页。

二、文化的定义与特征

实际上,给文化下定义是非常难的。1952年,美国两位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一书中,列举了从1871年到1951年80年间关于文化的定义,竟达161种之多。而在此后到现在又出现了许多有关文化的定义。

如17世纪德国历史学家萨穆埃尔·普芬道夫认为“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基本上是同义词”,而所谓精神生活,“首先是作为社会的人的天性得到充分发展,是探索人类群体建立基础的一致性,是人类的各种潜在能力依据自然权利作出的表现”。^[1]英国人类学之父泰勒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把文化与文明连在一起,他说:“文化或文明就广泛的人种学意义而论,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才能和习惯。”^[2]美国学者菲利普·巴格比在《文化:历史的投影》一书中指出:“文化,就是社会成员的内在和外在的行为准则。”^[3]我国学者对文化也有多种不同的定义。如梁启超在1922年《什么是文化》一文中指出:“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4]1926年,胡适在《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中指出:“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5]

之所以出现众多的有关文化的定义,一方面是与文化问题的复杂性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定义者不同的角度有关。正像有学者所总结的那样:“历史学派常常把文化看作是社会的遗产,或者传统的行为方式的全部丛结;心理学派则往往把文化视为个体心理在历史银幕上的总映象,或者是满足个人心理动机所选择的行为模式;结构功能主义者强调文化是由各种要素或文化特征构成的稳定体系;而发生论者则分辩说文化是社会互动及不同个人交互影响的产品;有的人则偏重文化观念的作用,把文化定义为观念之流,或观念联结丛;有的人则倾向文化的社会规范的价值,把文化界定为不同人类群体的生活方式,或者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如此等等,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文化定义。”^[6]

[1] 转引自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2] 中央党校社会主义教研室译:《文明与文化——国外百科辞书条目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56页。

[3] [美] 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0页。

[4] 梁启超:《梁启超讲文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38页。

[5] 胡适:《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胡适精品集》(5),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6]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从词源学角度来看，文化在中文中的最初含义是“人文化成”，这个含义最早出现在《易经·贲卦彖词》中：“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但这时的“文”与“化”是分离的，还没有组成一个词组。真正将“文”与“化”组成一个合成词的是西汉的刘向，他在《说苑·指武》中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夫下愚不移，纯德之所不能化，而后武力加焉。”在这里，“文化”的含义是与武力征服相对的，是以文德来教化、感化的意思，因此也是作为动词词组来用的。晋人束皙在《补亡诗》中有“文化内辑，武功外悠”之句，南齐王融在《曲水诗序》中说：“设神理以景俗，传文化以柔远。”“文化”在此成为名词意义上的文治、教化和礼乐典章制度等。

英文中“文化”一词，源于拉丁文的 *cultura*，含有“耕耘”“培养”之意，由此引申为对人的性情的陶冶、品德的教养。这就跟中国古代“文化”一词的“文治教化”内涵比较接近。所不同的是，中国的“文化”一直专注于精神领域，而 *cultura* 却是从人类的物质生产出发，进而引申到精神活动领域的。

从总体上说，文化是人类独有的现象，动物不具备文化。如果说，文明是与野蛮相对的，而文化则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动物生存于自然之中，而人则不仅在自然中，而且也在文化中生存。动物不能将自己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而人则可以将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人与动物的分别，就是文化与自然的分别。文化是人的创造物，同时文化也创造了人，即使人成为人。按照通行的观点，人是由劳动所创造的，而劳动也创造了文化。所以说，人通过劳动创造了文化。

简单地说，文化就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不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这是广义的文化概念，而狭义的文化概念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

一般而言，文化具有以下性质和特征：第一，文化是人为的，同时也是为人的。第二，文化具有群体性、社会性、民族性和区域性，而不具有个人性。第三，文化包括语言，语言是文化的重要载体。第四，文化具有传播性。第五，文化具有经济价值，并形成文化产业。

三、文明与文化的关系

一般认为，文化和文明是相互联系但又不同的两个概念。关于文明与文化的关系，学术界主要有如下几种意见：

其一，文化和文明没有多大差别，甚至可以说，两者是同义的。不少学者均持这

种意见。美国学者亨廷顿认为：“文明和文化都涉及一个民族全面的生活方式，文明是放大的文化。它们都包括价值、规则、体制和在一个既定社会中历代人赋予了头等重要性的思维模式。”^[1]

其二，文化包括文明，即文化所包含的概念要比文明更加广泛。不少学者认为，文明是文化的最高形式或高等形式。文明是在文字出现、城市形成和社会分工之后形成的。尤其在历史学和考古学界，普遍认为文明是较高的文化发展阶段。如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Vere Gordon Childe）的《社会进化》（*Social Evolution*, 1951）和克拉克（G. Clark）的《从野蛮到文明》（*From Savagery to Civilization*, 1946）均持这一观点。德国《大百科全书》认为文明“从广义来说，指良好的生活方式和风尚；从狭义来说，指社会在脱离了人类群居的原始自然状态之后，通过知识和技术形成和完善起来的物质和社会状态”。^[2] 我们可以说原始文化，却不可说原始文明。

其三，文明包括文化，文化是文明的组成部分。如汤因比认为每一种文明都是由政治、经济、文化三个要素组成，其中文化是文明的核心，而文化中最基本的东西是宗教；文明是一种以宗教为基础的历史形态。

其四，文化和文明是属性不同的两个部分。有些学者认为，文明是物质文化，文化是精神文化和社会文化。在 20 世纪之前，德国传统的看法普遍认为，文化包括人的价值、信仰、道德、理想、艺术等因素；而文明仅包括技术、技巧和物质的因素。如德国学者康德，便把人类在物质和技术上的进步称之为“文明”，而把人类在道德精神方面的进步称之为“文化”。^[3] 日本《世界大百科事典》也认为：“文化是像宗教、艺术、科学等具有理想的精神的高度价值的高级境界的东西；与此相反，文明则是属于具体的如技术之类的物质的低级境界的概念。”^[4]

其五，文明是文化的内在价值，文化是文明的外在形式。文明与文化包括三种关系：（1）文明是目的，文化是手段。比如吃饭是个文明事件，但是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人们却可以通过不同的文化形式来实现这一过程。我们可以用刀叉将食物送到嘴中，也可以用筷子把食物送到嘴中，这是不同的文化形式。在前一种意义上，我们

[1] [美]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 ~ 25 页。

[2] 中央党校社会主义教研室译：《文明与文化——国外百科全书条目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5 ~ 96 页。

[3] 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 页。张骥、刘中民：《文化与当代国际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 页。

[4] 中央党校社会主义教研室译：《文明与文化——国外百科全书条目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8 页。

可以说茹毛饮血是不文明的表现；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却不能说吃日本料理没有文化。(2) 文明是内容，文化是形式。比如穿上衣服，是文明的标志，但具体穿什么衣服则是文化的问题。在前一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衣衫褴褛是不文明的表现；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就不能说穿西装就一定比穿和服、中山装更有文化。由于人们不可能穿一种抽象的服装，所以人们的服装形式必然反映不同的文化。(3) 文明是一元的，文化是多元的。人类迄今为止的历史，都是在用不同的形式来实现共同的文明。^[1]

从以上几种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出，文化与文明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区别的一面。相同性在于两者都是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是人类所独有的现象，在某些条件下是可以互相通用的。如我们既可以说中国文明、西方文明，也可以说中国文化、西方文化；既可以说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也可以说物质文化、精神文化；既可以说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也可以说农业文化、工业文化。这两者并没有绝对的差异。从中外文化比较的角度来说，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就是可以互换的词组，具有相重叠的含义。因此，中外文化的比较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中外文明的比较，没有必要再做进一步的区分。

但文明与文化毕竟是不同的概念，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 文化通常与自然相对，而文明一般与野蛮相对。

(2) 从时间上来看，文化的产生早于文明的产生，可以说，文明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的。在原始时代，只有文化，而没有文明。因此，学术界往往把文明看作是文化的最高形式或高等形式。

(3) 从空间范围来看，文明可以包含多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实体，它的地域范围要比文化广阔得多。如西方文明，包括众多的信奉基督教的民族国家。我们可以说“中国文明”，但一般不说“汉族文明”，而说“汉族文化”。也就是说，文明可包含文化，但文化一般不包含文明。

(4) 文明一般包含着正面的价值判断，而文化则是中性的；文明往往是指好的或优秀的文化，而文化本身则有精华和糟粕之分。文化往往是一种现存状态，我们可以说“没文化”或文化程度有高有低，却不可说“不文化”。文明则不仅是现存状态，而且还是一种价值取向，所以我们可以作出“不文明”的价值判断；不同民族的文化没有好坏之分，只有强势文化和弱势文化之分。但需要指出的是，对一种文明作价值判断，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需要特别谨慎。19世纪，欧洲人就是根据文明这一标准来判断非欧洲人的社会是否是“文明化”的。欧洲有人甚至把自己的文明作为文明的唯一标准，而排斥和贬低非欧洲社会的文明。这种单一文明观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多元文明观的反对。按照多元文明的观点，世界上存在着多种文明，而每一种文明都有

[1] 陈炎：中国：走向世界的语言与文化，《山东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着自己存在的独特价值；将自己的文明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这种文明观本身就是不文明的。

【思考与练习】

- 一、谈谈你对文明与文化内涵的理解。
- 二、结合一些历史知识，谈谈你对文化与文明两者关系的理解。
- 三、结合实例，谈谈在教学过程中如何介绍世界文明的基本知识。

【参考文献】

- 陈炎：《中国：走向世界的语言与文化》，《山东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
-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 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张骥、刘中民：《文化与当代国际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中央党校社会主义教研室译：《文明与文化——国外百科辞书条目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第二节 文化的多样性及其分类

一、世界文化多样性

1. “文化多样性”的定义

2005年10月2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3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公约》对“文化多样性”做出了明确的界定：“文化多样性指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他们内部及其间传承。文化多样性不仅体现在人类文化遗产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来表达、弘扬和传承的多种方式，也体现在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消费的多种方式。”^[1]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巴黎，2005年10月20日。
http://www.chinaculture.org/static/files/pact_to_protect_diversity.pdf。

2. 文化多样性产生的原因

如今,世界上有 200 多个民族国家,从美国、日本这些经济大国到克罗地亚这样的新国家和毛里塔尼亚、几内亚这样经济欠发达国家,以及一些经济最不发达国家。每个民族和地区都有自己特有的文化传统,这些独特的文化传统不限于文学、美术、音乐和哲学,还表现在科学和技术创造以及对自然环境控制等种种形式,还有那些不怎么具体的方面,如个人对于美与和谐的感受以及他们对世界的认同感与幻想等。凡此种种,呈现出了五光十色、缤纷多彩的图画。

文化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具有多样形式,这种多样性体现为人类各民族、各社会的文化特征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独特性和多元性;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

3. 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性

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其加以珍爱和维护;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并因此成为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在民主、宽容、社会公正以及各民族和各文化间相互尊重的环境中繁荣发展起来的文化多样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文化多样性对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主张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1]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信息和传播技术飞速发展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互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同时也对文化多样性构成挑战,尤其是可能在富国与穷国之间造成种种失衡。各国普遍认识到世界文化多样性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防止全球化对脆弱文化的冲击,使世界所有文化都能生存,并且得到充分的承认,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以保护文化多样性,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思想。

4. 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

2005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在第七条和第八条具体规定了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多样性的措施:

(1)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巴黎,2005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chinaculture.org/static/files/pact_to_protect_diversity.pdf。

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获取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2)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在不影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等规定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确定其领土上哪些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面临消亡危险、受到严重威胁或是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缔约方可通过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的方式，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处于第一款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缔约方应向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的“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应对这类紧急情况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该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二、文化的分类

迄今学术界对文化有许多种分类，其实所有这些分类最终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在理论层面的分类，另一类则是经验层面的分类。

1. 理论层面的分类

因为哲学研究是进行最高、最根本的概括，所以对文化的分类是有限度的，并不是无限的，迄今只有几种分法：“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理念性文化——制度性文化”二分法，“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分法，“物质——制度——风俗习惯——思想与价值”四分法，“物质——社会关系——精神——艺术——语言符号——风俗习惯”六分法。

梁漱溟在1920年出版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中认为，“文化并非别的，乃是人类生活的样法”。它包括三个方面：“（一）精神生活方面，如宗教、哲学、科学、艺术等是，宗教、艺术是偏于情感的，哲学、科学是偏于理智的。（二）社会生活方面，我们对于周围的人——家族、朋友、社会、国家、世界——之间的生活方法都属于社会生活一方面，如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及经济关系是。（三）物质生活方面，如饮食、起居种种享用，人类对于自然求生存的各种是。”^[1]一般来说，文化的精神层面是文化结构中的核心，也是文化中最稳定的部分。

中国当代有学者将“文化”进一步分为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心态文化四个层面：（1）物态文化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是可感知的、具有

[1] 梁漱溟：《中国人：社会与人生——梁漱溟文选》（上），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2页。

物质实体的文化事务，构成整个文化创造的基础，以满足人类基本生存需要——衣食住行为目标；(2) 制度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社会组织构成的，包括社会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族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等；(3) 行为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以民风民俗形态出现；(4) 心态文化是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孕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的。^[1]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分类法，就是将文化分为“广义”文化和“狭义”文化两种。广义的文化，着眼于人类与一般动物、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本质区别，着眼于人类卓立于自然的独特生存方式，其涵盖面非常广泛，所以又称为“大文化”，它可以包括各种层面的文化，如物质的、精神的、制度的，等等。狭义的文化排除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关于物质创造活动及其结果的部分，专注于精神创造活动及其结果，所以又称为“小文化”。

上述理论层面的区分是一种抽象的区分，而在实际当中，不同的文化层面之间往往不能截然分开。比如建筑物、室内的设备、家具，或者声像设备、手机，等等。这些显然都主要是物质文化产品，但是它们当中当然也包含有精神文化因素，比如科技因素和审美因素，此外也有制度文化的因素。

2. 经验层面的分类

这种分类可以包括很多。从代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器具出发来区分，有石器文化、青铜器文化、铁器文化等；从分布的地域出发，有龙山文化、周口店文化、红山文化、良渚文化等；从宗教信仰或宗教历史的影响出发，有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印度教文化等；从语言或种群的民族出发，有汉族文化、蒙古民族文化、满族文化、德意志文化、法兰西文化等；从以政治地域划分的现代民族国家出发，有中国文化、美国文化、德国文化、法国文化、印度文化等；从语言和传统的关联出发，有中华文化、阿拉伯文化等；从生产和生活部门出发，有企业文化、商业文化、农业文化、校园文化等；从社会生活领域出发，有饮食文化、起居文化、礼仪文化等；从居住的密集程度及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出发，有城市文化、乡村文化等；从社会群体出发，有“白领”文化、工人文化、农民文化、学生文化等；从文化的地位出发，有主流文化以及非主流的地方文化、少数民族文化、边缘群体文化等。这种分类可以无穷地进行下去，因为人类始终不断创造出新的实际的文化形态：在发明和普及广播技术之后就形成了广播文化，在发明和普及电影之后形成了电影文化，

[1] 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